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43號

原告 顏潔翎
林利瑄

一、原告與被告洪志彬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就原告顏潔翎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68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348元；就原告林利瑄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8萬9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限原告2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應分別由顏潔翎補繳1萬8348元；林利瑄補繳2,67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